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瑞希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M82XP2N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一区\*栋\*单元\*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兰清

身份证件号码：\*\*\*\*\*0441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处关于核查处置2024年第三季度化妆品网络监测违法线索的通知》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化妆品网络销售监测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7日对柳州市柳南区瑞希食品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待售化妆品“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净含量：100g，生产企业：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20160026，产品执行标准编号：津G妆网备字2022000466，限用日期：20260616），现场无法提供该化妆品的供货者资质证件、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在柳州市柳南区瑞希食品经营部开设的“淘宝”网店上对该化妆品介绍中标注“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3支护理乳私处保养洁阴乳除异味抑菌正品专柜”的宣传标语，该宣传标语中“抑菌”一词为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效果的词语。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经

营化妆品的宣传标语中使用‘抑菌’一词，明示或暗示有医疗作用效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瑞希食品经营部已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M82XP2N），在柳州市柳太路一区6栋3单元6-

2号房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等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3日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净含量：100g，生产企业：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20160026，产品执行标准编号：津G妆网备字2022000466，限用日期：20260616）未索要供货者资质证件、产品合格凭证。

当事人在其开设的“淘宝”网店上对上述化妆品介绍中标注“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3支护理乳私处保养洁阴乳除异味抑菌正品专柜”的宣传标语，根据卫生部颁布的《关于禁止化妆品进行抗抑菌宣传的公告》（2004年第14号）的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新生产的化妆品禁止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宣传材料中宣传或暗示“抗菌、抑菌、除菌”及其他医疗作用。”的要求，和《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72号）中《化妆品命名指南》一、禁用语‘（五）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抗菌；抑菌；除菌；灭菌；防菌；消炎；抗炎；活血；解毒；抗敏；防敏；脱敏；斑立净；无斑；祛疤；生发；毛发再生；止脱；减肥；溶脂；吸脂；瘦身；瘦脸；瘦腿等。’的规定，“抑菌”为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效果的词语。当事人经营上述化妆品宣传标语有‘抑菌’一词，明示或暗示有医

疗作用效果，且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有“抑菌”作用的证明材料。当事人陈述：上述化妆品因销量不好，从2024年9月17日起使用“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3支护理乳私处保养洁阴乳除异味抑菌正品专柜”的宣传标语，希望能提高销量。结合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上述化妆品的销售记录以及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9日对当事人监督检查中未发现上述情况，对当事人使用上述宣传标语时间予以采信。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7月28日在“淘宝店”的自营店铺经营上述化妆品，至案发，销售数量共计3支，货值金额共计39元。于2024年9月17日使用“瑞倪维儿洁肤沐浴液3支护理乳私处保养洁阴乳除异味抑菌正品专柜”的宣传标语宣传上述化妆品，至案发，未进行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1页、经营者黄兰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

2. 《现场笔录》3份6页、《询问笔录》1份4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当事人经营网店的产品页面截图1份1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和经营化妆品使用的宣传标语明示或暗示有医疗作用效果。

3. 当事人提供的《销量记录》1份1页，证明上述化妆品销售时间及销售数量。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在我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属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宣传标语中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效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已删除相关网站信息，且使用上述宣传标语的化妆品未进行销售，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宣传标语中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功效的行

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